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荔政办发〔2023〕31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田排水（碱）工程管护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大荔县农田排水（碱）工程管护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 1 -



大荔县农田排水（碱）工程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农田排水（碱）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兴建的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供排水及防洪、排涝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县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排水（碱）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具体职责：

（一）负责洛灌区排水系统、朝邑内滩排水系统及孝排干沟排水工程干沟的管护工作（巡查、养护和岁修清淤）。

（二）负责各级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的统一规划、设计、施工监督及质量检验。

（三）负责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管护制度的编制、宣传和贯彻落实。查处或上报向干沟道内倾倒垃圾、违章排水、污水处理厂不达标排放废水、灌区退水和事故退水等问题。

（四）负责协作单位（大荔县农田排水（碱）工程恢复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涉及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规划的审核和施工质量的监督。

(五)负责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区域内铁路、公路、管道、电力、通讯等设施建设、运行、维修的协调和处置工作。

(六)编报年度工程计划,包括干、支沟清淤计划和建筑物维修计划。

(七)检查、指导各级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行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跨区域的矛盾纠纷。

第四条 各镇(街道)具体职责:

(一)负责本镇(街道)区域内支毛沟的管护工作(巡查、养护和清淤),并检查指导本区域内各村组支、毛沟的管理维护工作。

(二)负责本镇(街道)区域内支、毛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

(三)按照县农田排水(碱)工程恢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分配下达的任务,组织各区域内群众协助完成干、支沟清淤工作。

(四)制定、宣传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的管护制度,查处或上报存在倾倒垃圾、违章排水、污水处理厂不达标排放废水、灌区退水、事故退水和破坏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等问题。

(五)协调处理跨村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各村(社区)具体职责:

(一)负责各区域内支毛沟的管护工作(巡查、养护和岁修



清淤), 清除杂草、杂物, 保证水流畅通。

(二) 宣传教育和监督各区域内群众共同维护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 防止向沟道内倾倒垃圾, 乱扔秸秆杂物, 违章排水和破坏工程等问题发生, 对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各镇(街道)和县农田排水(碱)工程管护中心。

(三) 完成上级部门和各镇(街道)安排的有关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六条 划定农田排水(碱)系统工程施工保护区, 其区域向两边划界, 干沟两岸各 5 米、支沟两岸各 3 米、毛沟两岸各 2 米。建筑物四周各 3 米。新建、扩建、改建农田排水(碱)工程, 必须遵守统一规划,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按规定的建设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农田排水(碱)工程的管护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相邻行政区边界农田排水(碱)工程应当按照有关各方所在地县政府、镇(街道办)或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决定, 进行建设和管理。

未经有关各方所在地县政府、镇(街道办)或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边界河、库、渠、井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



工程的修建和管理应当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做出全面安排，合理运用。

第八条 农田排水（碱）工程的管理应当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护相结合的原则。

农田排水（碱）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制图划界，设立标志。

镇（街道办）应当鼓励水工程受益区的群众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投资投劳，兴办和维护农田排水（碱）工程。

第九条 兴建铁路、公路、厂矿、铺设管道等，须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农田排水（碱）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工程管理机构或水工程所有者的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与其签订协议后方可施工。

修复或改建水工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施工中造成工程其它损坏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采伐农田排水（碱）工程管理机构范围内的林木，由水工程管理机构决定，采伐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林木，应征求水工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分别向行政审批局申请批准采伐手续。

第十一条 在农田排水（碱）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开矿、采石、取土、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农田排水（碱）工程管理机构秩序的行为：



- (一) 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
- (二) 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
- (三) 侵占水工程管理机构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
- (四) 抢水、霸水、偷水;
- (五) 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
- (六) 在水工程管理机构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
- (七) 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秸秆、倾倒垃圾、土石料;
- (八) 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
- (九) 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 倾倒废弃物。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农田排水(碱)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水工程的社会效益, 保证完成防洪、排涝和灌溉任务。集体、个体水工程管理机构对其所属的水工程实行自主经营管理, 为所在地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提供服务。

国有、集体农田排水(碱)工程管理的合法财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平调。

第十四条 各级农田排水(碱)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水土资源、技术、设备等优势, 发展养殖、种植、旅游等多种经



营，提高农田排水（碱）工程的经济、社会效益。

水工程管理处开展的综合经营项目，可以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大荔县农田排水（碱）工程是纯公益性民生工程，经费来源需本着“政府投资、分级筹措”和“谁受益、谁负担”相结合的原则予以保证和解决。由县政府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列支经费，用于干、支沟及田间工程的管护工作（巡查、养护和清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罚；

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受委托的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超过二万元的，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有权要求听证。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工程管理部门在行使职权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驻荔及双管有关单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